

## 6. 价格折扣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启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启东市第二人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智慧化预防接种门诊软件和自动化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字化儿保排队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10354.39万元，资产总额为36374.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预防接种门诊疫苗智慧存储分发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尔生物医疗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167.594135万元，资产总额为5553.784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AI智能接种服务工作站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10354.39万元，资产总额为36374.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门诊疫苗支付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8人，营业收入为10354.39万元，资产总额为36374.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1）

本公司（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儿保排队系统）<sup>1</sup>，生产厂为（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立诚道18银华金融大厦办公区域20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预防接种门诊疫苗智慧存储分发系统），生产厂为（海尔生物医疗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下原镇业兴路32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I智能接种服务工作站系统），生产厂为（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立诚道18银华金融大厦办公区域20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门诊疫苗支付系统），生产厂为（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无锡经济开发区立诚道18银华金融大厦办公区域20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卫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